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供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重組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授出一般授權**

**(i) 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據此：

- (a) 每四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其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1.5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50港元，以此組成一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根據削減股份溢價，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約31,986,000港元註銷；
- (d) 自重組股本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總額約73,986,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批准之任何方式運用該盈餘。

現有股份目前以2,0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買賣。現建議隨著落實股本重組後，重組股份將以2,0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買賣。

## (II) 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之價格，供股不少於14,000,000股供股股份或不多於15,150,000股供股股份，籌措約21,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約22,725,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假設全部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於本公佈日期，共有9,200,000份可認購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重組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海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本公司計劃運用所得款項中約9,000,000港元擴展本集團業務，包括開發全新交流電電子組件產品，以此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而餘額約10,000,000港元將撥作該等新產品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須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載列之條件獲履行時方可作實。倘條件未獲履行，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Bright Asia（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5%權益）向本公司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出售其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並將全數接納其於供股之配額。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Bright Asia訂立包銷協議，據此Bright Asia同意全數包銷根據供股所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向Bright Asia發行及將由Bright Asia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以連權性質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現有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如欲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則現有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星期四止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現有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履行，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止之期間內買賣現有股份、重組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所有條件未獲履行日期前買賣現有股份或重組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止之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因此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III) 授出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撤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現有授權，並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重組股份。

載有上述建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I) 股本重組  
建議**

現建議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

- (a) 每四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其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1.5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50港元，以此組成一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所註銷總額將約為42,000,000港元；
- (c) 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約31,986,000港元註銷；
- (d) 自股本重組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總額約73,986,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批准之任何方式運用該盈餘。

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如何運用繳入盈餘賬。現有股份目前以2,0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買賣。現建議隨著落實股本重組後，重組股份將以2,0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買賣。

自股本重組產生之任何零碎重組股份將彙集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利益概歸本公司所有。重組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之通知規定。

## 免費換領重組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辦公時間內，將其現有股份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免費換領重組股份（基準為每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重組股份）股票。其後，如須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則須就發行每張重組股份之新股票或交回每張舊股票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儘管進行上述安排，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之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所持股份所有權文件之有效憑證，並有效用作按四股現有股份代表一股重組股份之基準登記。

為解決重組股份之碎股買賣時產生之不便，本公司將會委聘代理人負責為買賣重組股份之碎股對盤，或按竭盡所能之基準向直接受股份合併之影響而導致持有此等碎股之人士提供「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服務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碎股買賣安排另行刊發公佈。股東敬請留意，買賣重組股份碎股之對盤成功與否乃無法保證之事。

## 本公司在股本重組前後之股本詳情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根據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前不會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股現有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12,000,000股現有股份	56,000,000

### 在股本重組完成時

法定：	港元
200,000,000股重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28,000,000股重組股份	14,000,000

###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於日後發行新重組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而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賬進賬亦可於日後分派予股東，故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 股本重組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除因股本重組而引致之費用外，單為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引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此舉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及供股可能導致須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重組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調整(如有)之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 (II) 供股

現建議供股於股本重組生效(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進行。

### 發行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重組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12,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購股權時之121,2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後之已發行重組股份數目	:	28,000,000股重組股份或於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購股權時之30,300,000股重組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4,000,000股供股股份或不多於15,150,000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1.50港元

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4,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b)於股本重組完成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33%。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9,200,000份可認購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合資格股東

如欲參與供股，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地址位於香港。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現有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登記。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交章程文件。

##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該認購價較：

	於股本重組後
認購價	1.50港元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重組股份收市價 (參照現有股份之收市價)	2.88港元
折讓(%)	47.92
(b)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重組股份理論除權價 (參照現有股份之收市價)	2.42港元
折讓(%)	38.02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之 重組股份平均收市價(參照現有股份之收市價)	2.824港元
折讓(%)	46.88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買賣於本公司之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暫定配發基準**

每兩股重組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4,000,000股供股股份或不多於15,150,000股供股股份。就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提出之申請均須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屆時已發行之重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因此，海外股東將不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海外股東寄發章程，以供彼等參照，惟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予海外股東。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海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100港元以上之款項將按比例支付予海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任何未獲出售之海外股東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海外股東之任何未獲出售配額及已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股東可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以其酌情權按公平合理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配發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事件獲履行時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股本重組其後生效；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無條件或本公司最遲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接受及達成有關條件(倘有)之情況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向聯交所遞交以及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呈交及登記與供股有關而法例規定須呈交之所有文件；及
4. 得到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倘有需要)。

倘供股之條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Bright Asia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履行，則Bright Asia或本公司均不會享有自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毋須承擔自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責任，而Bright Asia就接納其供股配額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

### **Bright Asia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Bright Asia擁有63,786,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15,946,500股重組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95%。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Bright Asia向本公司不可撤回承諾將不會於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出售其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並將全數接納其配額(即7,973,250股供股股份)。

### **包銷安排**

- (i)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Bright Asia已同意包銷不少於6,026,75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176,750股供股股份(不包括將向Bright Asia發行及將由Bright Asia接納之供股股份)。
- (ii) 佣金  
本公司將向Bright Asia支付其所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2.5%之包銷佣金。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水平一致。
- (iii) 終止包銷協議  
倘供股之條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Bright Asia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履行，則Bright Asia或本公司均不會享有自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毋須承擔自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責任，而包銷協議將終止。



## 本公司股權

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如下：

	現有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 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Bright Asia 認購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	%	重組股份	%	重組股份	%	重組股份	%
Bright Asia	63,786,000	56.95	15,946,500	56.95	23,919,750	56.95	29,946,500	71.30
公眾人士	48,214,000	43.05	12,053,500	43.05	18,080,250	43.05	12,053,500	28.70
總值	<u>112,000,000</u>	<u>100.00</u>	<u>28,000,000</u>	<u>100.00</u>	<u>42,000,000</u>	<u>100.00</u>	<u>42,000,000</u>	<u>100.00</u>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開關及插座，以上產品均為電器及電子產品(例如影音產品及電訊器材、玩具及電腦)常用之基本組件。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估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本公司計劃運用所得款項中約9,000,000港元擴展本集團業務，包括開發全新交流電電子組件產品，以此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而餘額約10,000,000港元將撥作該等新產品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由於供股可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便將其核心業務由設計、製造及銷售直流電電子組件擴展至交流電電子組件，故進行供股乃必須及適當之決定。

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故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措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現有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履行，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止之期間內買賣現有股份、重組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所有條件未獲履行日期前買賣現有股份或重組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止之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因此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本重組及供股可能導致須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重組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調整(如有)之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以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首日 .....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交回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 四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不少於48小時) .....	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 .....	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	四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四月三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四月四日星期五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之首日 .....	四月四日星期五

設立以500股重組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完整買賣單位買賣重組股份之櫃檯 .....	四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2,000股現有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櫃檯 .....	四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四月七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支付供股股份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設立以2,000股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為完整買賣單位買賣重組股份之櫃檯 .....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之首日 .....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提供買賣重組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之首日 .....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報章公佈供股結果 .....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 申請之退款支票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關閉以500股重組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完整買賣單位買賣重組股份之臨時櫃檯 .....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提供買賣重組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重組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本公佈內就股本重組及供股(或與其有關)時間表所指事件之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故本公司(就股本重組而言)或本公司與Bright Asia(就供股而言)可作出延遲或更改。就預期時間表因此作出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或通知股東。

### (III)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撤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授權；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逾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中20%之重組股份；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購回不超逾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中10%之股份。董事會相信，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i)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ii)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獲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供股、一般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請注意，股本重組及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釋義

「交流電」	指	交流電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Bright Asia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作為接納供股股份或支付供股股份股款日期之該等其他日期)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Bright Asia」	指	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由周德雄先生持有60%、周煥燕小姐持有20%及黃少華小姐持有20%之公司，上述各人均為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公之日期

「削減股本」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1.5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5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
「本公司」	指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
「直流電」	指	直流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而其在該登記冊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就供股發出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上所示其地址乃位於香港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即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重組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供股」	指	按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之認購價，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以每兩股重組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所發行及配發之新重組股份，即不少於14,000,000股供股股份或不多於15,150,000股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四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31,986,000港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另有所指)重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Bright Asia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